

##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民初486号

朱晓红、宁波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杨飞燕与被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大企业信托有限公司、宁波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朱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蒋平娟借款50000元及利息19179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5月10日止,从2021年5月1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利率1.98%计算);2.被告姜早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063号

许铁岭: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06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704号

张旭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70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40号

广州运卡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鹿之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运卡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53号

蒋根法: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良、蒋金法、蒋连凤、蒋连凤与被告蒋根法共同继承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35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2月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0号

上海贝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贝成万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成邦万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贝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贝成万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解约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5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70号

张盛祥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与被告盛祥合伙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7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434号

陈军勇(331011985\*\*\*\*76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军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军勇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289966.38元,利息10854.05元,罚息51400.6元,复利192.34元,罚息,复利暂算至2020年11月9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偿清之日,但不包含罚息的复利和复利的复利;二、被告陈军勇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代理费647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3235元,保全费650元,由被告陈军勇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08号

程华生(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50\*\*\*\*1718):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勤所诉被告程华生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华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归还原告洪勤借款本金2840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以25246为基数,月息1.5%分计算期内借款的利息,对实际借期内借款费5000元,暂合计33086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程华生承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082号

宁波市海曙欣乐环保有限公司、朱新潮(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7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飞翔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欣乐环保有限公司、朱新潮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海曙飞翔装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欣乐环保有限公司货款2526元,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2840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以25246为基数,月息1.5%分计算期内借款的利息,对实际借期内借款费5000元,暂合计33086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宁波市海曙飞翔装饰有限公司承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075号

刘乐波(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90\*\*\*\*1175)、刘应泽(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63\*\*\*\*119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飞翔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乐波、刘应泽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乐波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飞翔装饰有限公司货款1320元,并支付以132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39号

杭州原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林财与被告群卫方红华、杭州原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群卫方红华归还原告叶林财工资48488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48488元为基数的逾期利息损失,其中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叶林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2元,由被告群卫方红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787号

高群利(公民身份号码341203\*\*\*\*\*3717):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明娟与被告高群利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787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群利归还原告朱明娟劳务费11600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3元,由被告高群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816号

余朝根、姜早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余朝根归还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9179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5月10日止,从2021年5月1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利率1.98%计算);2.被告姜早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816号

朱晓红、宁波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朱晓红归还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9179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5月10日止,从2021年5月1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利率1.98%计算);2.被告姜早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816号

朱晓红、余朝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朱晓红归还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9179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5月10日止,从2021年5月1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利率1.98%计算);2.被告余朝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816号

朱晓红、余朝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